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45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宏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905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4年度偵字第6844號），並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品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